

# 景文科技大學教師評鑑「輔導與服務類」優良暨傑出教師評選要點

(學 083)

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13 次學務處工作會議通過  
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
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3 次學務處工作會議通過修正  
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
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修正  
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
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修正  
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修正  
民國 111 年 8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1 年 9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為獎勵專任教師致力於輔導與服務之優良暨傑出表現，並依據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及「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類通過績效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「景文科技大學教師評鑑『輔導與服務類』優良暨傑出教師評選要點」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之資格應具備如下：
  - (一) 通過本校教師評鑑「輔導與服務類」，並達到高標績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。
  - (二) 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三類評鑑成績均達通過績效標準之專任教師。
- 三、本要點之參加評選教師，應由各院推薦，並於每年教師評鑑成績公告日起算 30 天內提出；申請表如【附表一】，評鑑項目如【附表二】；其評分標準內容為：多樣性、投入度、輔導績效、服務成果及對學校貢獻度等五項，各分別佔百分之二十比例，評分表如【附表三】。
- 四、評選小組委員資格應具大專校院輔導服務相當經歷。
- 五、評選小組名單由學務處推薦 10 名校內外委員，校長自推薦名單中勾選校內 3 名及校外 2 名委員共同組成當年度評選小組，並由評選小組委員互選主席 1 人；另置秘書 1 人，由學務處指派，負責收件彙整及相關行政作業事宜。
- 六、評選分為初審及決審，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 初審：由評選小組審查、評分及排序名次，並選出優良及傑出教師，交校教評會審議當選名單。
  - (二) 決審：由校教評會決審當選名單。
- 七、獎勵員額：

輔導與服務類優良教師獎勵名額至多 10 人，並自優良教師中選出傑出教師至多 3 人。
- 八、獎勵方式：
  - (一) 依據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辦理獎勵。
  - (二) 獲頒傑出教師獎應展示其成果，並在教師專業研討會或其他研習時提供經驗分

享，供本校教師觀摩學習。

九、本要點獎勵經費由學校統籌編列，其審核相關行政作業經費由學務處編列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